

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苏大物理政〔2019〕6号

关于公布《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所（系、部、中心）：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年修订）》经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5日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2019 年修订)

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 年修订）》（苏大研〔2019〕117 号）和《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苏大研〔2018〕29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调动学院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一、参评对象与评定条件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2. 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6.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7.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8.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9.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10.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0%；一等奖 14000 元，比例为 30%；二等奖 11000 元，比例为 50%。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一等奖 8000 元，比例为 15%；二等奖 6000 元，比例为 30%；三等奖 4000 元，比例为 50%。

三、评审原则和依据

1.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

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3.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按照学校统筹分配的名额进行评定。依据报考情况分成三个梯队 M1、M2 和 M3，其排序方法按照 M1、M2、M3 的顺序进行：

(M1) 推免生：指通过推免方式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

(M2) 高水平大学入学学生。名单由研究生院提供。

(M3) 除了 M2 以外的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

3.1 M1 梯队规则：根据 2018 年招生宣传承诺，2019 年评定中仍按一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评定；从 2020 年开始，按新文件规则，即按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评定。招收的“双一流”院校的推免生可优先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硕士推免生按照接收推免时 GPA 成绩排名先后，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3.2 扣除推免生学生获奖名额后，按物理学一块，材料物理与化学、化学、材料工程一块，学科教学（物理）一块分为三块学生，按人数比例分配各块学生各等第学业奖学金名额。

3.3 M2 梯队内的评定规则：在每一块内按入学时综合成

绩进行排名，依名次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如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顺序为总分、专业课总分），复试成绩顺序评定。

3.4 M3 梯队内的评定规则：扣除推免生和高水平大学入学学生获奖名额后，在每一块内按入学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依名次获得相应等第的学业奖学金。如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顺序为总分、专业课总分），复试成绩顺序评定。

4.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在年级名额分配中按学生比例足额分配，并依据不同来源的学生入学成绩或考核情况等进行评定。

依据学生的不同来源分成两个梯队 D1 和 D2。其排序方法按照先 D1 后 D2 的顺序进行：

D1: 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和博士推免生。

D2: 经过入学考试的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4.1 D1 梯队内根据所提供的科研成果按总分高低排名兼顾考核成绩获得相应等第的学业奖学金。

4.2 D2 梯队根据所提供的科研成果按总分高低排名兼顾入学考试成绩获得相应等第的学业奖学金。

4.3 科研成果赋分规则见“附件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理工类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由外校考入我院的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的科研成果赋分不受论文第一单位的限制。

4.4 科研成果为上一学年度（上一学年度指由上年的九月一号至该年的八月三十一号）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科方向、上一学年的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学业成绩等因素综合评定，科研成果的署名是苏州大学。科研成果赋分规则见“附件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理工类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和“附件三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社会服务贡献赋分规则见“附件一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社会服务贡献赋分规则”。相应赋分规则仅适用于 2019 年的评定。

5.1 为保证规则的延续性，2019 年评定中，科研成果为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6 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从 2020 年开始的评定中，科研成果为上一学年度（上一学年度指由上年的九月一号至该年的八月三十一号）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5.2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原则上按照系部所兼顾二级学科分为凝聚态物理、理论物理、光学、等离子体物理、软凝聚态及交叉、课程教学论及学科教学（物理）六块学生。各块分别按人数比例分配各等第学业奖学金名额。在同一块内学生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度的科研成果（理工类专业研究生依据赋分规则“附件二”，学科教学（物理）专业研究生依据“附件三”）和社会服务贡献（依据赋分规则“附件

一”）按总分高低排名优先获得相应等第的学业奖学金，随后总赋分为零的研究生依据加权平均分排名获得相应等第的学业奖学金。

5.3 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依据科研成果（依据赋分规则“附件二”）和社会服务贡献（依据赋分规则“附件一”）按总分高低排名优先获得相应等第的学业奖学金，随后总赋分为零的博士研究生依据加权平均分排名获得相应等第的学业奖学金。

6.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候选人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7. 综合考虑实验室安全和宿舍管理安全因素。违反实验室和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而定，取消责任人的评奖资格。若无法归责到个人，则实验室成员和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全员取消评奖资格。（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或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五、评审程序与资金发放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程序进行。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工作。在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6. 退学的研究生在按实际学习时间（以月计算）退还相应学费的同时，应退还相应学业奖学金。

7. 毕业班的研究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8. 拟申报研究生须填写相关申请表格，附上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材料。研究生必须在申报的截止日期以前提交所有申报材料（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无法提供期刊封面的须提供打印版的期刊网页目录和论文首页；授权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通知书，公开专利须提供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首页。）申报材料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9. 研究生加权平均分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会负责核对，科研成果赋分和社会服务贡献赋分由导师、研究生办公室、年级负责人、研究生会负责核对。赋分情况须在学院内公示。

10.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校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在学校分配的名额内进行评定。在积分相同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二级学科分类、论文学术价值、文章影响力及其他相关因素讨论决定授予研究生的奖学金等第。

六、附则

1.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 本评定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原《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一：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社会服务贡献赋分规则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学生活动，特设立社会服务贡献赋分规则。

1. 社会服务贡献赋分规则如下：

类 别	分值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年级负责人（大班长）。	2
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专业负责人（小班长）。	1

1.1 身兼数职者取最高类别赋分，不累计加分。社会服务贡献满分不超过 2 分；

1.2 任职时间达到半年以上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者方可加分；

1.3 如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可在申请表中说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4 以上未列入的加分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附件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理工类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

为规范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调动学院广大理工类专业研究生科研的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设立理工类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

1. 理工类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如下：

刊物分类	刊物界定	赋分
顶级 1 类	Review of Modern Physics, Nature, Science, 所有 IF > 40 的刊物	120
顶级 2 类	Nature 子刊（不含 Nature Communications）, 学科公认的顶级综述类期刊	90
顶级 3 类	Nature Communications, Science Advance, PNAS, PRL, PRX, Advanced Materials, Nano Letters, ACS Nano,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Light - Science & Applications; 所有 IF>10 的物理学科刊物；所有 IF>20 的其 他学科刊物；ESI 高被引论文不限当年，在学	55

	科评估期内（2016-2019 年）进入即可	
顶级 4 类	20>IF>12 的其他学科刊物	25
顶级 5 类	Physical Review 系列刊物（不含 PRL, PRX）。 IF>3 的物理学科刊物；所有 12>IF>6 的其他学 科刊物，Nature Index 未被以上包含的杂志， Macromolecules, Soft Matter, Physics of Plasmas, The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15
物理 主流 刊物	所有 3>IF>2 的物理学科刊物 EPL,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Journal of Physics A/B, JOSA 或 B	7
国内 物理 期刊	Chinese Physics B, Chinese Physics Letters, 物理学报。	5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Q1	以 JCR 当年数据为准，同一刊物不同学科就高 不就低	10
Q2	以 JCR 当年数据为准，同一刊物不同学科就高 不就低	7

Q3	以 JCR 当年数据为准，同一刊物不同学科就高不就低	3
Q4	以 JCR 当年数据为准，同一刊物不同学科就高不就低	1

2.1 原则上只计算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薄膜材料重点实验室、软凝聚态物理及交叉研究中心及高等研究院可作为并列第一单位）的论文或专利。【导师（均指研究生录取和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第一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可以乘以 0.4 的系数予以赋分；二（三）个共同一作按照乘以 0.6 和 0.4（0.5、0.3、0.2）系数予以赋分】。对于顶级 1 类、2 类非我第一单位的合作论文，我院学生作为第一作者乘以 0.4 的系数予以赋分；若我院导师第一作者、我院学生第二作者的，乘以 0.16 的系数予以赋分。

2.2 对参加大型国际高能物理实验的我院学生，学生在国际合作论文中的作者排序和贡献，以国际合作组内部物理分析文档记录为准。我院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在 PRL, PRD, PLB, JHEP 上的国际合作论文，按照表中相应的刊物类型赋分；我院学生为第一作者撰写国际合作组物理分析内部文档一篇，等同完成一篇 Q2-SCI 论文，按照 Q2 刊物赋分。我院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 PRL, PRD, PLB, JHEP 上的国际合作论文，按照表中相应的刊物类型分值乘以 0.4 的系数予以赋分。

2.3 刊物的学科分类，以 ESI 官网的最新名单为准，网址：

<http://ipscience-help.thomsonreuters.com/incitesLiveESI/ESIGroup/overviewESI/esjournalsList.html>

2.4 影响因子按照申报奖学金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 期刊分区可查到的最新影响因子。由于各学术刊物的影响因子每年会发生变化，本细则在保持原则不变的情况下每年将做出相应调整。

2.5 Nature 子刊不包括 Scientific Reports、Nature 出版社旗下的 npj 合作刊物。

2.6 分区标准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 期刊分区表中大类分区或小类分区）为准，查询网址：www.fenqubiao.com，用户名：SZDX，密码：37193。

2.7 综述类论文减半计算。

2.8 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中文杂志必须见刊，英文杂志必须在线刊出），仅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

附件三：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

为规范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调动学院学科教学（物理）专业研究生科研的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设立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

1.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术刊物奖学金赋分规则如下：

刊物分类	刊物界定	赋分
I 类	物理教师、物理教学、中学物理教学参考	5
II 类	中学物理、物理教学探讨、物理通报	3
III类	中学教学参考、湖南中学物理、物理之友等	2

2.1 原则上只计算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的论文【导师（均指研究生录取和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第一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可以乘以 0.4 的系数予以赋分；二（三）个共同一作按照乘以 0.6 和 0.4（0.5、0.3、0.2）系数予以赋分】。

2.2 综述类论文减半计算。

2.3 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中文杂志必须见刊，英文杂志必须在线刊出），仅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

2.4 论文和该论文被人大转载分别赋分。被人大转载以 2

分记，并以转载的时间是否在评奖成果规定时间段为准作为该转载是否赋分的依据。